



美国法律概论

〔美〕彼得·哈伊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概论

〔美〕彼得·哈伊 著

沈宗灵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1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89 千字

1983 年 9 月第一版 198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统一书号: 6209·27 定价: 0.90 元

Peter Hay

An Introduction to
United States Law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New York/Oxford

1976

目 录

译者说明	1
第一章 美国法律的渊源和性质	5
一、历史状况	5
二、制定法	6
三、判例法	7
(一)定义:普通法、衡平和判例法	8
(二)判例法方法论	9
(三)寻找可适用的判例法	12
(1) 普通法主题	12
(2) 制定法	14
四、辅助权威	15
注 解	16
第二章 宪 法	22
一、宪法:政府制度	22
(一)一般原则	22
(二)联 邦	23
(1) 总 统	24
(2) 国 会	26

(3) 最高法院·····	27
(4) 权力的分立·····	28
(5) 联邦和州·····	28
(三) 州政府(包括地方政府)·····	29
(1) 州政府·····	29
(2) 地方政府·····	29
(四) 特殊政府单位·····	30
二、基本权利·····	31
三、移民和入国籍 ·····	32
(一) 入境和旅居·····	32
(二) 入国籍·····	34
(三) 丧失国籍·····	34
(四) 驱逐出境·····	34
注 解 ·····	35

第三章 司法制度：法院、管辖和

民事诉讼程序·····46

一、法院系统·····	46
(一) 联邦法院·····	46
(二) 各州法院·····	49
二、一般管辖权 ·····	51
(一) 联邦法院·····	51
(二) 州法院·····	52

三、对物管辖和对人管辖	53
(一)对物管辖	54
(二)对人管辖	54
四、民事诉讼程序状况	57
注 解	60
第四章 私 法	70
一、能 力	70
二、合同法	71
(一)盖章合同, 非要式合同; 约因	72
(二)合同的成立	75
(1) 要约和接受	75
(2) 口头证据不能改变的规则	76
(3) 书面要求	76
(4) 无 效	77
(三)第三者受益人合同	78
(四)让 与	79
(五)履行、其他实现形式和违约	80
(1) 实现的一般形式	80
(2) 合同的不可能履行和挫败	81
(3) 合同的违反	83
(六)损害赔偿和特定履行	84
(七)特别合同	86
(八)《统一商法典》	86
(九)特别制定法, 尤其关于消费者保护	87

(1) 解约权	88
(2) 揭示规定	88
(3) 合同内容	88
(4) 让 与	89
三、准合同和恢复原状	89
四、侵权行为	90
(一) 引 言	90
(二) 故意侵权行为	92
(三) 过失责任	92
(四) 侵权行为法改革: 严格责任和“不问过错”	93
(1) 严格责任	93
(2) “不问过错”	94
五、财产法	95
(一) 引言; 定义	95
(二) 不动产	97
(1) 一般原则	97
(2) 产权转让和产权转让书	99
(三) 担保权益	102
(1) 抵 押	102
(2) 动产中的担保权益	103
(四) 信 托	104
六、继承法和夫妻财产法	107
(一) 引 言	107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07
(三)遗嘱继承	108
(1) 一般情况	108
(2) 立遗嘱的能力, 规定形式	109
(3) 法定份额、拒绝、继承人的责任和 遗产管理	111
(四)无遗嘱继承	111
(五)遗产管理	112
(六)夫妻财产	115
七、家庭法	117
(一)婚姻的成立	117
(1) 婚姻形式和要求形式	117
(2) 结婚的禁止; 逃避的结果	118
(二)离 婚	119
(1) 管 辖	119
1. 历史发展	119
2. 现行法律	120
3. 单方离婚中“分别判决”的概念	123
(2) 法律的选择和国际离婚的承认	124
(3) 离婚理由	126
(4) 贍 养	127
(5) 监 护	129
(三)收养和收养的附带事件	130
(四)非婚生子女的合法化和非婚生子女	131
注 解	133

第五章 国际私法(法律的冲突)176

一、一般原则176

(一)引 言176

(二)判决的承认177

(三)国际协议作为冲突法渊源177

(四)外地法的举证178

(五)各种冲突学说的争论179

二、一般规则180

(一)条 件180

(二)转致和反致182

(三)住所作为一个连系因素182

(四)法院选择条款和法律选择条款183

(1) 法律选择183

(2) 法院选择183

三、特殊冲突规则185

(一)州冲突法185

(1) 侵权行为法185

(2) 合 同187

(二)联邦法的影响189

四、法律概念的近似189

注 解191

第六章 商业法	211
一、商业组织	211
(一) 联合	211
(1) 合伙	211
(2) 有限合伙	212
(3) 其他联合	212
(二) 社团	212
(1) 一般情况	212
(2) 公司	213
1. 成立和组织	213
2. 成立公司的州；在其他州的活动	214
3. 联邦监督	215
(三) 非营利社团	215
二、破产法	216
(一) 一般情况；管辖	216
(二) 根据联邦法的破产程序形式	217
(1) “直接破产”	217
(2) 协商程序	219
(3) 受雇人和消费者的破产	219
(4) 公司改组	220
三、竞争法	221
(一) 最重要的反托拉斯法律及其解释	221
(1) 《谢尔曼法》	221
(2) 《克莱顿法》	222

(3)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223
(4) 其他法律	224
1. 联邦法律	224
2. 州法律	224
(二) 通过判例法对属地外适用的限制	225
(1) 一般情况	225
(2) 豁免和“国家行为”原理	226
(三) 法定限制:《韦布-波默林法》	226
(四) 属地外执行问题	227
(五) 不正当贸易	228
四、劳工法和社会福利法	229
(一) 劳工法原则	229
(二) 社会福利法	231
注 解	235
第七章 行政法原则	254
一、引 言	254
二、行政机构	254
三、“制定规则”和“裁决”: 行政诉讼	256
四、执行和司法审查	257
注 解	259
第八章 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	262
一、刑法原则	262

二、刑事诉讼程序	264
(一)一般原则	264
(二)警察侦查	265
(三)审前阶段, 公诉	266
(四)初 审	267
(五)上 诉	267
(六)其他判罪后补救	268
(1) 联邦法律	268
1. “人身保护状”的宪法保证	268
2. 其他联邦法律	268
(2) 州法律	268
注 解	269
附录 有关法规译名对照	275

译者说明

《美国法律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United States Law)一书的作者,彼得·哈伊(Peter Hay, 1935年出生),是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法律学院比较法教授。原书于1976年由北荷兰出版公司出版。

作者在该书中比较系统地概述了美国现行法律制度的全貌。全书分八章。除第一章主要论述美国法律的两大形式(渊源),即制定法和判例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判例法的方法论等问题外,其后各章先后论述了美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宪法(包括国籍法、移民法等);司法组织和民事诉讼程序法;私法(包括合同法、侵权行为法、财产法、继承法、夫妻财产法和家庭法等);国际私法(即冲突法);商业法(包括公司法、破产法、竞争法即反托拉斯法、劳工法和社会福利法等);行政法和刑法与刑事诉讼程序法等。

原书中本来有附录部分,其中包括作为判例法方法论例证的一个判决全文以及美国法律教育和法律专业的简介等。但在本译文中未收入。另加了一个附录,即本书所引法规的译名对照。

本书可供政法院校师生和其他从事法律研究、法律实际工作、以及从事有关外交、外贸工作或研究美国问题的同志参考。

在西方各国法律中,美国法律是较为复杂的。这主要

是由于第一，美国不仅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而且是一个联邦和州的分权关系特别复杂的国家，因而在法律领域中形成了联邦法与州法之间以及各州法律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第二，美国法律在西方法律传统中属于英国法系（也称英美法系或普通法法系）。因此，美国继承和发展了所谓判例法方法论，不仅法院的判例与制定法（即议会的立法和行政部门的行政法规）并列，而且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特别着重这一案件与以前类似案件事实的对比，结果就形成本书作者所指出的“美国法律制度中法律的发展是立法和司法创造法律二者相互作用的产物……可适用的法律并不是制定法规定本身，而是法院所解释的规定。”（本书第11页）也正因此，作者在本书中不仅广泛地引证联邦和各州的制定法，而且也更多地引证了联邦和各州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例。此外，由于属于英国法系，美国法律中关于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律术语以及法律原则方面，也同通称为大陆法系（或民法法系）的法国、西德或日本等国的法律有很大差别。

对过去较少接触美国法律制度的读者来说，在阅读本书时似宜特别注意美国法律的以上两个特点。

本书各章都由本文和注解两大部分组成。有些章的注解还相当繁多。其内容除对本文的补充和解释外，主要是引证有关制定法，特别是判例法的汇编索引。采取这种编写形式，估计一方面是出于判例法的特点；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考虑不同读者对象的需要。显然，有关判例法汇编的索引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人来说是相当重要的。

原书作者专业是比较法。因而在本书中除了美国各州法律之间的比较外，还注意对美国法律与英国、西德两国

法律之间的比较；英国是英国法系的导源地，西德法律则代表了大陆法系的传统。同时根据西方国家比较法学的惯例，作者在本书中着重论述的是私法（即民商法）和商业法（相当于经济法）之类的法律部门，而对宪法、诉讼程序法，特别是行政法和刑法，则较少注意。

法律术语，尤其是英美德术语的译名是一个相当困难的问题。译者在译文中除了尊重“约定俗成”的原则外，对很多术语只能勉强作了试译。其中错误、不妥之处一定很多，容当以后改正。

